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6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、莊瑞雄等 16 人，鑑於台灣社會走向高齡化趨勢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，人口成長以中推估計算，2010 年至 2025 年間，扶老比從 14.6 上升到 29.4，換言之從每 6.9 人負擔一名老人減少到 3.4 名負擔一位老人，顯示 15-64 歲的青壯年對於老人的負擔加重，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有關家庭照顧假的規範，應與時俱進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並定義家屬成員為家屬及直系尊親屬，增加家庭照顧假為十日，其中給予七日薪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，人口成長以中推估計算，2010 年至 2025 間，扶老比（老年人口÷青壯年人口×100）從 14.6 上升到 29.4，也就是從每 6.9 人負擔一名老人減少到 3.4 名負擔一位老人，人口結構改變，15-64 歲的青壯年負擔加重，爰增加家庭照顧假由原來的七日，增加為十日。
- 二、鑑於「家庭成員」並無具體定義，爰以民法中之家屬及本人及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。
- 三、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，家庭照顧假七日為有薪假，爰比照辦理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 莊瑞雄

連署人：范 雲 王美惠 湯蕙禎 鍾佳濱 蘇巧慧

蔡易餘 陳秀寶 莊競程 羅美玲 何志偉

張廖萬堅 林昶佐 賴品妤 郭國文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屬或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<u>十日</u>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<u>其中七日應支予全薪</u>，其餘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<u>重大</u>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因應未來人口結構改變，2010-2025 間，扶老比從 14.6 增加到 29.4，從每 6.9 人負擔一名老人減少到 3.4 名負擔一位老人，顯示 15-64 歲的青壯年對於老人的負擔加重。爰增加家庭照顧假由原來的七日，增加為十日。</p> <p>二、鑑於「家庭成員」定義不清，爰以民法中之家屬或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。</p> <p>三、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，家庭照顧假七日為有薪假，爰比照辦理。</p>